

附件3

粤港外币实物票据双向交换操作流程

序号	时间	广东省辖内（不含深圳，下同）提出香港外币票据（“港粤外币票据”）业务流程	操作部门	时间	香港提出广东省辖内（不含深圳，下同）外币票据（“粤港外币票据”）业务流程	操作部门
1	业务准备	1.1 银行网点受理粤港外币票据托收准备事项： 1.1.1 具备粤港外币票据交换业务行号； 1.1.2 已指定清算行； 1.1.3 具备受理客户资料，办理国际收支申报的条件； 1.1.4 完成网络设置，能够登录票据交换信息平台 http://56.17.0.6/iisw （地址视各参与行网络配置确定）； 1.1.5 能够解答客户提出的业务问题	广东省辖内提出银行			
	第一日 12:00 前	1.2 广东省辖内银行审查当天受理的香港付款的外币票据，符合要求后，受理、提出票据。 1.3 广东省辖内银行在每张外币票据正面加盖一个粤港外币票据交换章和香港代理银行票据交换横线章（样本一）。 1.4 广东省辖内银行打印外币票据金额磁码，并打印流水清单、批控卡。 1.5 广东省辖内银行对金额超过一亿（含一亿）的外币票据作金额分摊处理。	广东省辖内提出银行	第一日 18:00 前	1.1 香港银行将当天收到客户交来广东省辖内付款的外币票据（样本四）进行审核，受理、提出票据。 1.2 香港银行对金额超过一亿（含一亿）的外币票据作金额分摊处理。	香港提出银行
2	第一日 13:30 前	2.1 广州结算中心对收到的外币票据进行清分处理。	广州结算中心	第一日 18:00	2.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对收到的提出外币票据进行清分处理。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 21:30		
3	第一日 18:30 前	3.1 广州结算中心票递人员每一工作日将外币票据送往香港代理银行。	广州结算中心	第一 日 23:30 前	3.1 广州结算中心的票递人员在 23:30 之前将香港提出的外币票据送回广州结算中心。	广州结算中心
4	第一日 22:30 前	4.1 香港代理银行收到票据后，代理提出票据交换	香港代理银行	第一 日 23:30 - 24:30	4.1 广州结算中心接收外币票据后，对票据进行清分处理。	广州结算中心
5	第一日 22:30 后	5.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接收有关资料后，进行清分处理。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第二 日 9:00 前	5.1 广州结算中心第二日早上 9:00 前将清分好的香港提出外币票据及结算报表，传递到各提回银行。	广州结算中心
6	第二日 00:00 - 05:00	6.1 付款银行审核票据，对客户进行挂账。 6.2 如有退票，按规定流程，作退票处理。	香港付款银行	第二 日 9:00 - 19:00	6.1 广东省辖内付款银行提回香港提出的本行外币票据并进行帐务处理。 6.2 如有退票，应通过打码机将退票的要素打在专用信封上，然后将退票和退票理由书（须用中英文版退票理由）（样本六）装入该专用信封，同时打印批控卡及流水清单。 6.3 将处理好的退票的正面及背面（每张退票的正背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退票理由书及批控卡复印一份，在 10:15 前传真给广州结算中心。 6.4 19:00 前，广东省辖内付款银行将处理好的退票原件、退票理由书、流水清单及批控卡送至广州结算中心作后续处理。	广东省 辖 内 (不 含 深 圳) 付 款 银 行

7	第二日 12:45 前	7.1 香港付款银行送往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以下项目： ●外币退票数据文件	香港付 款银行	第二 日 11:15 前	7.1 广州结算中心在 11:15 前把所有收到的退票传真件集中处理后，传真给香港代理银行。	广州结 算中心
8	第二日 12:45 - 13:45	8.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作退票处理。	香港银 行同 业 结 算 有 限 公 司	第二 日 11:30 - 12:45	8.1 香港代理银行根据广州结算中心传真的退票数据， 进行退票处理。	香港代 理银行
9	第二日 14:15 - 14:45	9.1 进行交换日（第一日）外币票据的净额清算 (减去退票)。 9.2 如遇香港公众假期，涉外支票的交换，退票 和结算，将会顺延至下一个香港工作日	香港外 币结 算 机 构	第二 日 12:45 - 13:45	9.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代理银行提交 的退票信息作退票清算处理。	香港银 行同 业 结 算 有 限 公 司
10	第二日 15:15 前	10.1 香港代理银行将退票数据 / 影像（包括退票 正面）通过粤港外币票据网上退票信息系统 （“网上退票系统”）传至广州结算中心。 10.2 如广东省辖内（不含深圳）为公休日而香港 为工作日，虽然没有涉外外币票据交换，香港 代理银行仍要就对上一个工作日所提出交 换的外币票据，如常作出退票安排。	香港代 理银行	第二 日 11:00 - 16:30	10.1 13:00 前，广州结算中心将收到的退票传真件作退 票处理。 10.2 16:30 后，广州结算中心将报表、数据通过午场交 换至相关的交换网点及人行广州分行作帐务处理。	广州结 算中心
11	第二日 15:15 后	11.1 广州结算中心根据收到的电子退票信息作 退票业务处理。 11.2 广东省辖内提出银行登陆广州结算中心的网 上退票系统下载相应的退票信息。 11.3 广州结算中心将退票指令报表及有关数据发 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广东提出 银行进行处理。	广州结 算中心	第二 日 14:15 - 14:45	11.1 按左栏的清算时间进行第一日外币票据的净额清算 (减去退票)。 11.2 如当天为香港的公众假期，但广东省辖内（不含深 圳）仍是工作日，则属上一个工作日交换的粤港外 币票据的清算安排将会顺延至下一个香港及广东省 辖内（不含深圳）的工作日进行。 11.3 在粤港双方都是工作日的前提下，才提出广东省辖 内（不含深圳）付款的外币票据交换。	香港金 融管理 局

12	第二日 16:30 前	12.1 广东省辖内提出银行处理退票电子信息。 12.2 广东省辖内（不含深圳）提出银行按是否有退票进行客户帐务处理。	广 东 省 辖 内 提 出 银 行	第 二 日 15:00 后 第 三 日 14:30 - 18:30 第 三 日 19:00 前	12.3 香港代理银行将审核后的外币退票原件，在19:00前送回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提 出 银 行 广 州 结 算 中 心 香港 代 理 银 行
13	第二日 16:30	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根据系统提供的轧差数据，与香港代理银行划入的资金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向广东提出银行划拨资金。 13.2 左栏的清算时间规范只适用于交换日（第一日）为星期一至五。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广 东 省 分 局	第 三 日 19:00 后	13.1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收到香港代理银行提交的外币退票原件后于当天晚上作准备以便香港各提出行于当天晚上大约零晨左右收取。	香港 银 行 同 业 结 算 有 限 公 司
14	第二日 17:00 前	14.1 结算后，提出交换银行在客户办理进账（客户资金抵用）。	广 东 省 辖 内 提 出 银 行			
15	第二日 21:30 前	15.1 香港代理银行将外币退票原件提交给广州结算中心的票递人员。	香 港 代 理 银 行			
16	第二日 23:30	16.1 广州结算中心将外币退票原件及有关数据进行处理。	广 州 结 算 中 心			

17	第三日 9:30 前	17.1 各提出银行到广州结算中心提取外币退票 原件及相关资料。	广东省 辖内提 出银行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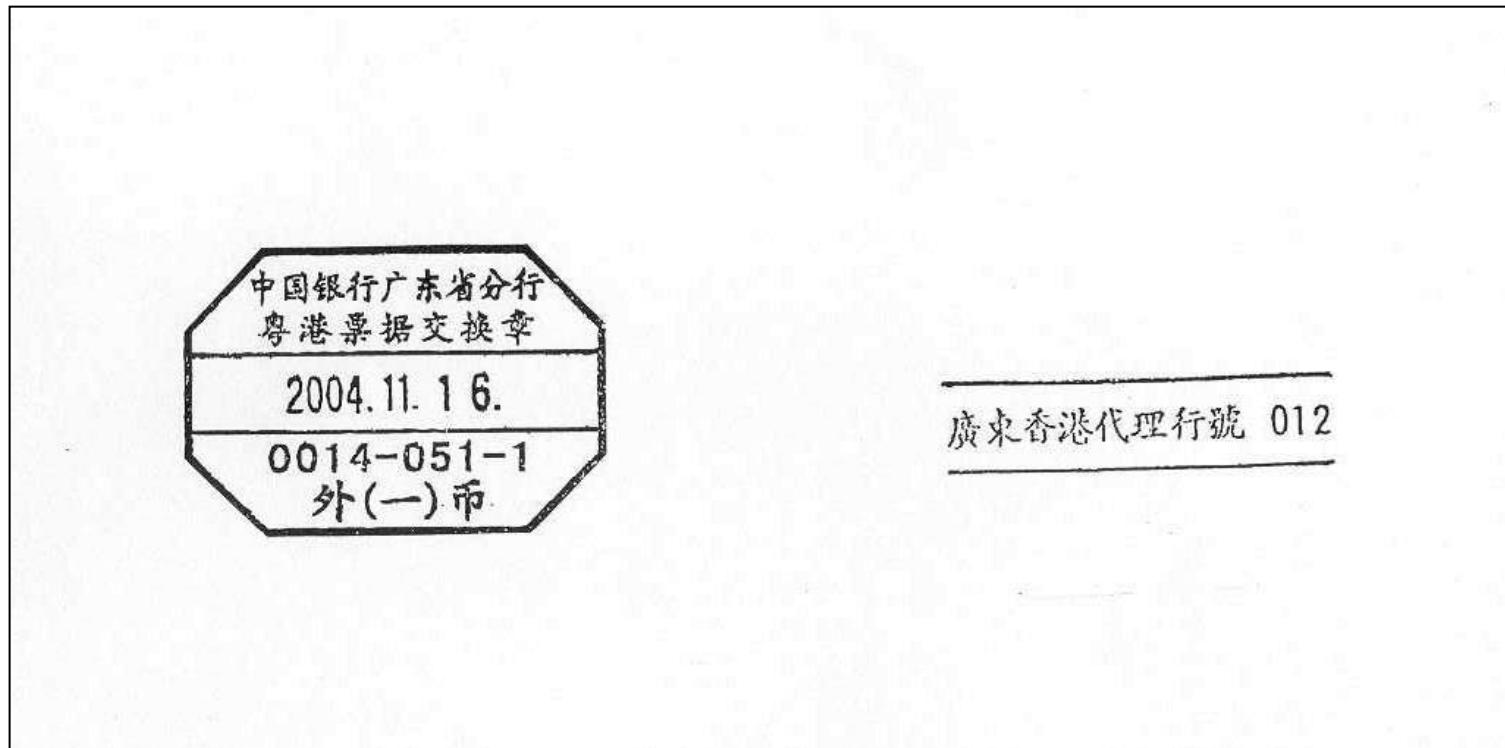
备注：

- 一、如有退回的广东省辖内票据再次提出，广州结算中心只接受票据的原件，不接受传真件。
- 二、以香港的银行作为付款人，并向广东省辖内的银行出示以作结算的外币支票、本票、汇票的付款有效期均为六个月或票面提示的特定日期，以广东省辖内的银行作为付款人，向香港银行出示以作结算的外币支票，有效期为一个月。
- 三、香港代理银行应遵守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发出的“外币交换所规例”、“台风程序”、“暴雨程序”及外币交换操作程序 - 支票系统”。
- 四、香港提出的外币票据如在广州结算中心遗失或损毁，广州结算中心会出示证明文件经由代理银行交给提出银行，以便收款人要求发票人重新签发另一张外币票据给收款人提出交换。
- 五、如果广东省辖内的付款银行暂停或停止营运，广州结算中心会用书面形式连同有关票据(正面及背面)传真给香港代理银行，香港代理银行对传真件签署核证为真实的副本后，送往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作退票处理。有关票据原件会在翌日 19:00 前经香港代理银行送抵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 六、如遇粤港因台风和暴雨关系而定为非工作日，粤港各方需尽快通知对方(即广州结算中心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

样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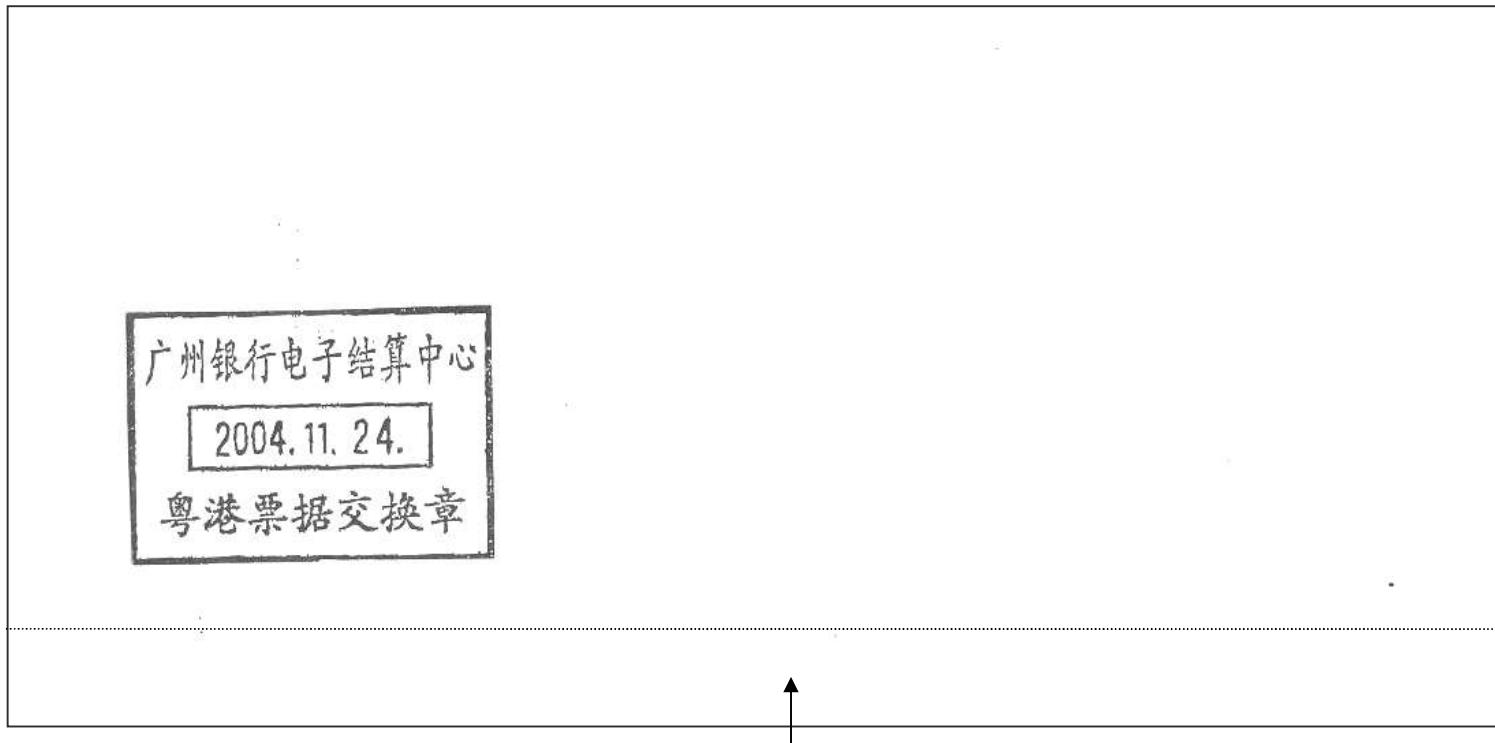
横线章样本

香港代理银行在香港的代号 = 012



样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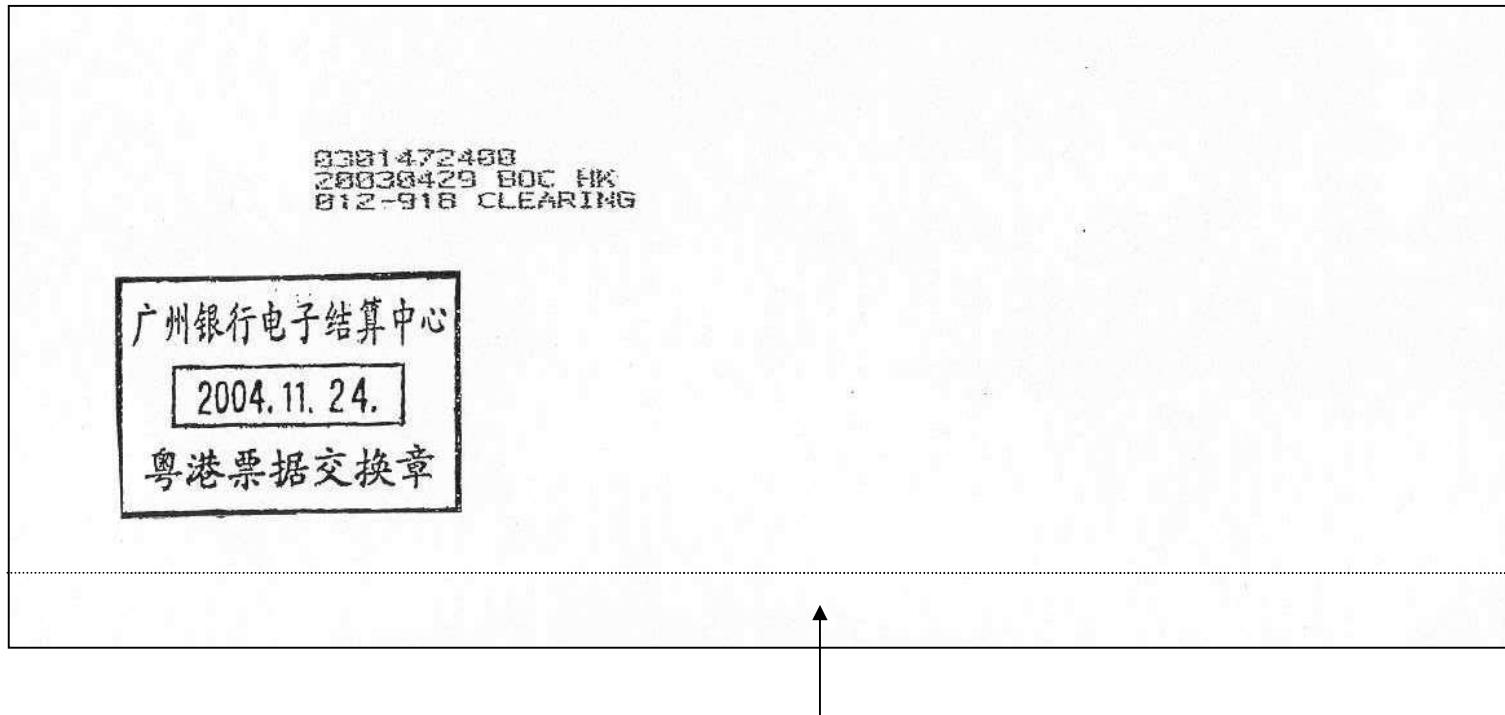
广州结算中心交换章



磁码区域在此部份的另一面

样本三

香港代理银行交换章



样本四

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交换章

